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档案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自治州档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办公室（档案局）、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 2025 年度自治州档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自治州各县市及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 2025 年度职称初次确定和评审。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资格条件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27 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三、时间安排

（一）初次确定、评审的网上申报材料审核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

（三）答辩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地

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职称评审条件，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选择材料接收部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 社保缴费证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近6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等印证资料。

3.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

4. 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5. 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6.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7. 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8. 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PDF扫描件。

9. 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发表论文原件图片（包括期刊封面、内页目录、论文正文页、期刊封底、期刊版权页、检索报告等，并标记出本人论文）。

10.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年度考核表（正、反面）。若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写明“此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考核结果。

11.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任职称业务工作总结，包括申报人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2.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30课时/年、专业科目60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2024年至2025年公需课、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中级提供近

五年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2021年至2025年）。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附件4）。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的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中级的需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2024年至2025年公需课、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

13.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14. 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单位公章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和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员附件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附件材料中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单位公章的“遮盖”情况。

15.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5）。

（四）纸质材料目录清单（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目录清单）

1. 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原件1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按照管理权限，由单位主要领导和派驻纪检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2. 所在单位性质证明1份（事业单位的，附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复印件或当地人社部门证明）。

3. 评审人员公示及公示结果各1份，须签字盖章。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里双面打印，评审后分别归入人事档案和技术档案）。

5.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6.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1份。

8. 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9. 论文、著作要反映本人在任职以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具体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27号）执行。

10. 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原件上传、纸质注明复印人、审核人、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

11. 学历证明、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的，需扫描学历证件原件上传）、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得证书原件。

12. 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

13.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第1—8项报送巴州党委办公室档案监督指导一科审核留存，第9—13项材料报送至巴州党委办公室档案监督指导一科审核并于评审结束后领回。所有纸质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

六、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

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一）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要求执行，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可免除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须提供《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附件4），职称评审中需现场答辩的，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

（二）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三）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七、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八、咨询电话

联系人：靳鹏（巴州党委办公室档案监督指导一科科长）

联系电话：13399043259

受理地点：库尔勒市巴音东路60号巴州党政办公楼政府506办公室

-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5. 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6.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自治州档案系列中、初级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说明：《个人承诺书》须经本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

附件 4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附件 5

2025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通过	备注
											初定/评审

附件 6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5 年度)

地州市：_____ 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族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最高学历（学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现职称：_____ 拟评审职称：_____

申 报 材 料 清 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